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 113學年度第一次家長委員會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113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全體委員
發文日期：113年10月01日
發文字號：北市(113)信家(基)字第1131001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委託書

開會事由：113學年度第一次家長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10月09日（星期三）晚上19時

開會地點：本校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林宏基 會長

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規定，由家長會會長擔任主席

聯絡人及電話：曾義光 0938112989

出席者：林宏基 會長、王承文 副會長、劉宜芳 副會長、江哲緯 副會長、趙雅伶委員、謝宜君委員、黃盈瑜委員、林秀妹委員、程鵬飛委員、陳欣怡委員、王芊晴委員、鄧鳳芝委員、方荷雅委員、李玉婷委員、莊欣怡委員、鄧豪恩委員、莊雪如委員、周佳儀委員、邱國棟委員。

列席者：信義國中 劉文鴻校長、教師會 吳培毓會長、教務處 吳文琪主任、學務處 劉志賢主任、總務處 呂忠信主任、輔導室 羅沛傑主任

副本：信義國中 劉文鴻校長、教師會 吳培毓會長、教務處 吳文琪主任、學務處 劉志賢主任、總務處 呂忠信主任、輔導室 羅沛傑主任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國中 113 學年度學生家長會

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10 月 09 日(三) 下午 19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本校第二會議室

會議主席：林宏基

紀錄：曾義光

應出席 19 人 (詳開會通知單出席人員)

實際出席：16 人；委託 3 人；缺席 0 人(詳簽到表)

會議記錄：

一. 建請家長委員通過本次大會議程& 家長會議事規則說明

決議：全體鼓掌通過

二. 主席報告：

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召開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經現場清點出席人數 16 位超過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主席宣布正式開會。

感謝各位委員於百忙之中參與本次委員會，本次委員會議主要為常務委員選舉暨家長會人事案及本會 113 學年預算案及募款案，提請於會議中選出及通過，以利家長會會務運作。

三. 校長致詞並介紹與會學校列席人員：

(略)

教務主任 吳文琪

總務主任 呂忠信

學務主任 劉志賢

輔導主任 羅沛傑

教師會長 吳培毓

四. 教師會會長致詞

(略)

五. 常務委員推選

推選方式：每年級各三位常務委員，由委員相互推選組成之，會長及 3 位副會長應為當然委員，因 9 年級已有會長及 1 位副會長，故僅推選 1 位共 9 位。

監票人：

學校代表：輔導室主任 羅沛傑

家長會代表：唱票人：王芊晴委員

計票人：陳欣怡委員



選舉結果：(詳簽得票表)

7 年級：707 王承文 (當然常務委員) 709 程鵬飛 (13 票當選) 704 趙雅伶 (12 票當選) 706 黃盈瑜 (10 票)

8 年級：805 劉宜芳 (當然常務委員) 809 莊欣怡 (18 票當選) 803 方荷雅 (16 票當選) 王芊晴 (1 票) 鄧鳳芝 (1 票)

9 年級：

904 林宏基 (當然常務委員) 907 江哲緯 (當然常務委員) 909 邱國棟 (17 票當選)

六. 本會 113 學年募款案

說明：本會 113 學年度收支預算案，已經由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審議並同意對外募款。

決議：全體無異議鼓掌通過 113 學年度募款信內容

七. 審核本會會務人員：

秘書：曾義光

會計：賴玉庭

出納：莊欣怡

顧問：李啓明 陳雪貞 鄧美杏

幹事：張志雨

決議：全體無異議鼓掌通過人事案

八. 家長會會務報告：

1. 各年級副會長主要擔當任務分派

七年級：內外活動 校外教學 相關事宜

八年級：統餐檢核 隔宿露營 相關事宜

九年級：會考 畢旅.. 相關事宜

2. 校慶相關

籌備活動小組

校慶募款志工招募

校慶活動

3. 信義國中招生事宜各校召集人

三興國小：陳欣怡

吳興國小：林宏基

信義國小：王承文

4. 作文班

持續關注作文班學習成果

5. 晚自習

持續關注晚自習成果

6. 假日自習

持續關注假日自習成果

7. 頒發 113 學年度家長委員當選證書

九. 臨時動議：

無

十. 散會：全體與會委員大合照後於 21 時 00 分結束會議



臺北市信義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
113學年度第一次家長委員會出席人員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13年10月09日（星期三）下午 7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第二會議室。

三、主 席：林宏基 會長

四、列席人員簽到：

編號	列席人員姓名	職稱	簽名
1	劉文鴻	校長	劉文鴻
2	吳文琪	教務處主任	吳文琪
3	劉志賢	學務處主任	劉志賢
4	呂忠信	總務處主任	呂忠信
5	羅沛傑	輔導室主任	羅沛傑
6	吳培毓	教師會會長	吳培毓

五、正、副會長簽到：

編號	人員姓名	職稱	簽名
1	林宏基	會長	林宏基
2	王承文	七年級副會長	王承文
3	劉宜芳	八年級副會長	劉宜芳
4	江哲緯	九年級副會長	江哲緯



六、出席人員簽到（請於備註欄位註明未親自出席者之情形，如請假、委託出席等）：

編號	代表班級	班級代表姓名	學生姓名	簽名	備註
1	704	趙雅伶	徐翊婷	趙雅伶	
2	706	謝宜君	周芷寧	謝宜君	
3	706	黃盈瑜	許洺程	黃盈瑜	特教委員
4	708	林秀妹	廖晨雅	林秀妹	
5	709	程鵬飛	程 晞	程鵬飛	
6	709	陳欣怡	陳彥希	陳欣怡	
7	802	王芊晴	程宇婕	王芊晴	
8	803	鄧鳳芝	黃學森	鄧鳳芝	
9	803	方荷雅	王靖濤	方荷雅	
10	804	李玉婷	黃琦歲	李玉婷代	委託
11	809	莊欣怡	詹佳融	莊欣怡	
12	904	鄧豪恩	鄧喬云	林嘉琪	委託
13	905	莊雪如	林敬心	莊雪如	
14	909	周佳儀	王芯慈	周佳儀代	委託
15	909	邱國棟	邱泓歷	邱國棟	

會務人員：家長會 曾義光 秘書

會長：家長會 林宏基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學生家長會

第一次家長委員會會議 常務委員選舉領票簽名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09 日

編號	職稱	代表班級	姓名	簽名	備註
1	會長	904	林宏基	林宏基	
2	七年級副會長	707	王承文	王承文	
3	八年級副會長	805	劉宜芳	劉宜芳	
4	九年級副會長	907	江哲緯	江哲緯	
5	家長委員	704	趙雅伶	趙雅伶	
6	家長委員	706	謝宜君	謝宜君	
7	特教委員	706	黃盈瑜	黃盈瑜	
8	家長委員	708	林秀妹	林秀妹	
9	家長委員	709	程鵬飛	程鵬飛	
10	家長委員	709	陳欣怡	陳欣怡	
11	家長委員	802	王芊晴	王芊晴	
12	家長委員	803	鄧鳳芝	鄧鳳芝	
13	家長委員	803	方荷雅	方荷雅	
14	家長委員	804	李玉婷	李玉婷	
15	家長委員	809	莊欣怡	莊欣怡	
16	家長委員	904	鄧豪恩	鄧豪恩	
17	家長委員	905	莊雪如	莊雪如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學生家長會

第一次家長委會會議 常務委員選舉領票簽名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09 日

編號	職稱	代表班級	姓名	簽名	備註
18	家長委員	909	周佳儀	周佳儀	
19	家長委員	909	邱國棟	邱國棟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學生家長會 7 年級常務委員選舉開票統計

當選	編號	職稱	班級	姓名	計票欄	得票數
✓	1	家長委員	704	趙雅伶	12	正正 T 12
	2	家長委員	706	謝宜君		
	3	家長委員	706	黃盈瑜	10	正正 10
	4	家長委員	708	林秀妹		
1	5	家長委員	709	程鵬飛	13	正正 F 13
	6	家長委員	709	陳欣怡		
7 年級應選出當選人數: 二人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學生家長會 8 年級常務委員選舉開票統計

當選	編號	職稱	班級	姓名	計票欄	得票數
	1	家長委員	802	王芊晴	1	- 1
	2	家長委員	803	鄧鳳芝	1	- 1
2	3	家長委員	803	方荷雅	16	正正正 - 16
	4	家長委員	804	李玉婷		
1	5	家長委員	809	莊欣怡	18	正正正 F 18
8 年級應選出當選人數: 二人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學生家長會 9 年級常務委員選舉開票統計

當選	編號	職稱	班級	姓名	計票欄	得票數
	1	家長委員	904	鄧豪恩		
	2	家長委員	905	莊雪如		
	3	家長委員	909	周佳儀		
1	4	家長委員	909	邱國棟	17	正正正 T 17
9 年級應選出當選人數: 一人						

票選方式：每年級各三位常務委員，由委員相互票選組成之，會長及 3 位副會長應為當然常務委員，112 學年度 9 年級已有會長及 1 位副會長，故 9 年級僅選出 1 位常務委員，共計 9 位常務委員。
 圈選人數如超出該年級最多可圈選人數規定，則該張選票之該年級選票列為廢票處理



陳欣怡 10/9

王芊晴 10/9

鄧鳳芝

家長會 曾義光 秘書

家長會 林宏基 會長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09 日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
113學年度第一次家長委員會議

家長委員委託書

本人 鄧豪恩，為 9 年級家長委員，已詳閱113學年度第一次家長委員會會議開會通知單及議程，因個人因素未能出席113年10月09日召開之本校學生家長會113學年度第一次家長委員會議，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第14條第3項規定，茲委託 9 年級家長委員 林宏基 代行本人自治條例第8條各項(款)所規定之法定權利，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

委託人：9 年級家長委員 鄧豪恩 (簽名)

連絡電話：

受託人：9 年級家長委員 林宏基 (簽名)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會務人員：家長會 曾義光 秘書

會長：家長會 林宏基 會長

備註：

- 一、依據臺北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行其權利，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二、本委託書倘有假造者，將依法追究刑(民)事責任。
- 三、本委託書請於簽到時提交會務(選監)小組確認。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
113學年度第一次家長委員會議

家長委員委託書

本人 李玉婷，為 8 年級家長委員，已詳閱113學年度第一次家長委員會議開會通知單及議程，因個人因素未能出席113年10月09日召開之本校學生家長會113學年度第一次家長委員會議，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第14條第3項規定，茲委託 8 年級家長委員 莊欣怡 代行本人自治條例第8條各項(款)所規定之法定權利，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

委託人：8年級家長委員 李玉婷 (簽名)

連絡電話：

受託人：8年級家長委員 莊欣怡 (簽名)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會務人員：家長會秘書 曾義光

會長：家長會長 林宏基

備註：

- 一、依據臺北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行其權利，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二、本委託書倘有假造者，將依法追究刑(民)事責任。
- 三、本委託書請於簽到時提交會務(選監)小組確認。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
113學年度第一次家長委員會議

家長委員委託書

本人 周佳儀，為 9 年級家長委員，已詳閱113學年度第一次家長委員會議開會通知單及議程，因個人因素未能出席113年10月09日召開之本校學生家長會113學年度第一次家長委員會議，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第14條第3項規定，茲委託 8 年級家長委員 劉育芳 代行本人自治條例第8條各項(款)所規定之法定權利，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

委託人：9 年級家長委員 周佳儀 (簽名)

連絡電話：

受託人：8 年級家長委員 劉育芳 (簽名)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會務人員：

家長會 曾義光 秘書

會長：

家長會長 林宏基

備註：

- 一、依據臺北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行其權利，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二、本委託書倘有假造者，將依法追究刑(民)事責任。
- 三、本委託書請於簽到時提交會務(選監)小組確認。